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公告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事项。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延长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延长有效期的事项。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公告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也不会发生变化。吸收合并后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布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内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本外币掉期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至12个月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197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3,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740,088.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9301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账号8210715330001121；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账号606464923336；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账号63926513684；中国工商银行新安支行、账号2201102562920012227。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1.98亿元（包含置换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4亿元（包含利息收入）。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5-008）。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用于12个月内的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项签署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专户专用银行账户的公司，均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提示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适时的理财安排。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延长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事项。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建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事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账号8210715330001121；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账号606464923336；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账号63926513684；中国工商银行新安支行、账号2201102562920012227。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1.98亿元（包含置换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4亿元（包含利息收入）。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5-008）。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用于12个月内的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项签署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专户专用银行账户的公司，均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提示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适时的理财安排。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延长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事项。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建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事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账号8210715330001121；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账号606464923336；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账号63926513684；中国工商银行新安支行、账号2201102562920012227。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1.98亿元（包含置换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4亿元（包含利息收入）。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5-008）。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用于12个月内的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项签署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专户专用银行账户的公司，均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提示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适时的理财安排。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延长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事项。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建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事项。

二、现金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次决议已执行的合计不超过1.82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提升提高62元，并将有效期延长一年，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31,7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4,5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7,200万元。  
本次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延长有效期的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广州市广福福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福福”）是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广福福吸收合并，原广福福予以注销。

二、吸收合并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吸收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广福福宝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万元；  
(3)法人代表：傅子源；  
(4)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福山村村委会工业区C区2号401房；  
(5)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业；  
(6)股东：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福福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23360.42万元，净利润166.74万元，总资产7560.44万元，净资产10860.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广福福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广福福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并入合并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付账款的款项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合并方维力医疗承接。  
(3)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和公告程序。  
(4)完成将合并方广福福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维力医疗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广福福工商变更按照公司工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合并各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  
(7)各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程序。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广福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也不会发生变化。吸收合并后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布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23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议案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资金额度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授予的不超过1.5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5日。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议案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资金额度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授予的不超过1.5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5日。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账号8210715330001121；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账号606464923336；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账号63926513684；中国工商银行新安支行、账号2201102562920012227。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1.98亿元（包含置换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4亿元（包含利息收入）。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5-008）。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用于12个月内的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项签署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专户专用银行账户的公司，均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提示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适时的理财安排。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延长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事项。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代码 0001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21天债券A 中银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2 0001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6年2月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从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1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将顺延至2016年2月15日进行处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与平安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且不设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与本公司及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2. 投资者需要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站:bank.pingan.com  
(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基金净值会有波动,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2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福顺大道南9号 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23日  
至2016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摘要和详细全文  
公司于201